

证券代码：301160

证券简称：翔楼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7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8月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8月1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衡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年半年度，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